

淡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

96.01.03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199485 號函修正核定
 96.05.11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7.23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112346 號函修正核定
 99.05.14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082144 號函核定補正
 99.06.18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103095 號函修正核定
 100.5.19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083938 號函同意補正

至少修讀 26 學分(含必修至少 14 學分，選修至少 12 學分)

壹、必修課程科目及學分

課程別	課程名稱	學分		學程年級	學程學期	備註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心理學	2	4 選 2	一	上	
	教育概論	2		一	上	
	教育社會學	2		一	下	
	教育哲學	2		二	下	
教育方法學課程	教學媒體與操作	2	6 選 3	一	上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一	下	
	教學原理	2		一	下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二	上	
	班級經營	2		二	上	
	教育測驗與評量	2		二	下	
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2		二	下	依師資生擬任教科別分別修習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2		二	下	依師資生擬任教科別分別修習
	教育專業服務	0	40 小時	二	下	

備註：

- 一、本校專門課程經教育部核定計有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自然學域物理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物理、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日語、中等學校英文科、中等學校數學科、中等學校化學科、國民中學語文領域國文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高級中等學校國防通識科、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科、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法語、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國語-西班牙語、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國語-俄語、高中職-輔導科、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歷史科、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歷史主修專長、職校電子電機群資訊科、職校電子電機群電機科、職校電子電機群電子科、職校電子電機群控制科、職校商業與管理群商業經營科、職校外語群職業學校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 二、自 99 學年度起，本校教育學程師資生，修習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之必修課程科目，如達到必修課程科目 14 學分，超修科目學分數，得列入選修學分數計算。

貳、選修課程科目及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教學設計(必選)	2	電腦與教學	2	青少年心理學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行為改變技術	2	團體諮商	2
特殊教育	3	中等教育	2	生涯教育	2
性別平等教育	2	教育研究法	2	教師專業發展	2
教育行政	2	親職教育	2	人權及生命教育	2
發展心理學	2	特殊學生團體諮商技術	2	鄉土與國際教育	2
海洋與環境教育	2	教育專題(一)：教育著作與影片欣賞	2	教育專題(二)：文教產業經營	2
教育專題(三)：多元文化教育	2	教育專題(三)：教檢與教甄之能力培養	2		

*教育專題(三)：多元文化教育與教育專題(三)：教檢與教甄之能力培養係隔年開課